

淮南高注「私鉢頭」唐解試議

張以仁

高誘注淮南主術篇「鵠鶴」云：「鵠鶴，讀曰私鉢頭，二字三音也。」章太炎以為漢字製作之法有一字重音之證。唐蘭駁之，謂高氏之注，純出附會。本文檢討唐說，發現唐氏有校勘之失，對資料檢索未周；又有訓詁之失，對資料有誤讀之嫌；復誤會高氏「讀曰」之例。本文探究高本淮南「鵠鶴」可能為「鵠翻」之誤，乃胡服冠飾，與唐氏所說帶鉤無關；而高注「讀曰」之例，既非段玉裁所謂假借，復有在正規標音之外，另介所釋字別解之音讀之作用；更認為「私鉢頭」可能是「鵠翻」冠飾之胡語，我國並無一字二音之造字法。

一、前言

討論漢「字」的多音節問題，淮南子主術篇的高誘注曾受學者重視。主術篇說：
楚文王好服獮冠，楚國效之；趙武靈王具帶鵠鶴而朝，趙國化之。使在匹夫布衣，雖冠獮冠，帶貝帶，鵠鶴而朝，則不免為人笑也。

東漢高誘注說：

趙武靈王出春秋後，以大貝飾帶，胡服。鵠鶴，讀曰私鉢頭，二字三音也。曰郭洛帶位銚鏑也。（以仁案：莊達吉校云：「藏本如是。本或作『郭洛帶係銚鏑也』，文義皆難通，疑有誤字。」）

「鵠鶴」二字而有三音，一定其中某字有兩個音節，因此章太炎據此推論漢字造作之初，即有雙音節字，乃至引起唐蘭的駁斥。這篇小文，除介紹二家的意見外，對唐氏之說則有較詳細的討論。

二、章太炎與唐蘭之說的介紹

章太炎在〈一字重音說〉中說：

中夏文字率一字一音，亦有一字二音者，此軼出常軌者也。何以證之？曰高誘注淮南主術訓曰：「鵠鶴，讀曰私鉢頭，二字三音也。」（以仁案，原注：

「按私鉛合音爲鵠，諄脂對轉也。頭爲鵠字旁轉音。）既有其例，然不能徵其義，今以說文證之：凡一物以二字爲名者，或則雙聲，或則疊韻。若徒以聲音比況，即不必別爲製字。然古有但製一字不製一字者，蹣跚而行可怪也。若謂說文遺漏，則以二字爲物名者，說文皆連屬書之，亦不至善忘若此也。然則遠溯造字之初，必有一文而兼二音，故不必別作彼字。如說文虫部有悉𧈧，「𧈧」，本字也，「悉」則借音字。何以不兼造「𧈧」？則知「𧈧」字兼得悉𧈧二音也。如說文人部有焦僥，「僥」，本字也，「焦」則借音字。何以不兼造「僥」？則知「僥」字兼有焦僥二音也。大抵古文以一字兼二音，既非常例，故後人旁駁本字，增注借音，久則遂以二字并書，亦猶「越」稱「於越」，「邾」稱「邾婁」，在彼以一字讀二音，自魯史書之，則自增注「於」字「婁」字於其上下也。……（《國故論衡》）。

凡物以二音節呼之，叫作「二名」，也就是雙音詞。該二音節，結構緊密，或爲雙聲，或爲疊韻，譬如「悉𧈧」「焦僥」等是。章氏從高誘注得到靈感，以爲這種物名，因爲音節結構特殊，古人替它們造字時，只造一字，而該字即兼有該二音節。可以說是雙音單字。所以說文有造一字不造一字的現象，如「𧈧」「僥」等字是。他以爲按照說文的體例，雙音詞如果是兩個字，它們一定聯屬排次，但「悉」字不排於「𧈧」字之前，「焦」字不排於「僥」字之前，正表示「𧈧」字兼有「悉𧈧」二音節，「僥」字兼有「焦僥」二音節，故不爲另製一字。而高誘淮南一注實可爲一字二音的確證。

章氏的意見遭到唐蘭嚴格的批評，唐氏在所著《中國文字學》一書中說：

有些學者以爲一個方塊漢字是可以讀成兩個音節的，那麼，「果蠃」「科斗」等雙音節語寫做兩個字，豈不是多事？楚人把「虎」叫做「於菟」，吳人把「筆」叫做「不律」，都寫做兩個字。「𦇢」是「蒺藜」，「椎」是「終葵」，可見單音節語寫一字，雙音節語就寫兩字，那麼，一個字就不該有兩個音節。章太炎據說文有「悉𧈧」、「焦僥」，認爲古人造「𧈧」字不造「𧈧」字，造「僥」字不造「僥」字，是「𧈧」兼「悉𧈧」二音，「僥」兼「焦僥」二音。他竟不知道除了可以畫出來的事物外，雙音節語本都是假借字，「倉庚」就是

一例。後人造形聲字時，凡遇到「二名」（以仁案：唐氏原注：「不一定雙音節語」），常常只在一個字上加了偏旁，例如把「忍冬」寫成「忍冬」，難道「忍」字也兼「忍冬」二音麼？

唐氏這段話的重點，可約為下列三項：

一、如果漢字一字可有二音，或者說，如果漢語雙音詞只寫一字，則如「科斗」「果贏」等也不必寫兩個字了。事實上它們仍是寫兩個字，可知漢字沒有章氏所說的雙音字。

二、實際的情形是：漢語中的單音詞，寫成文字，便是一個字。如「虎」「筆」「齊」等；雙音詞，寫成文字，便是兩個字。如楚人謂「虎」為「於菟」，吳人謂「筆」為「不律」，「齊」又稱為「蒺藜」等。同是一物，名有單雙之別，寫成文字，因而也有單雙之別，這種情形，普遍存在。如果一字可有二音，何以會有這種現象？

三、古人對雙音詞，多半用借音字表示。後來為求清楚，便在其中一字加上偏旁，例如「忍冬」作「忍冬」。這種造一字不造二字的情形，是雙音詞的文字製作的通常現象。

這是從另一角度解釋「二名」的現象，這種解釋，遠較章氏之說涵蓋廣泛。在章氏也許以為可推廣「蠻兼悉音」之例來解答唐氏的問題，例如「贏」字，可以說是兼「果」音；而「科斗」等例，則但借單音字為之，未另造雙音專字。這是將雙音詞的造字法分為兩途。一則徒增複雜，有悖文字製作之道；而對「駕鵠」「營鴟」等並非「製一字不製二字」的雙音字也無法解釋；二則如「忍冬」這樣既非雙聲又非疊韻，聲韻關係過於懸遠的例子，如說「忍」兼「冬」音，就令人難以想像了。因此我以為唐氏的批駁是可以成立的。但唐氏對章氏所提淮南一證的駁斥，認為係高誘注的一項附會，卻大有商榷的餘地。唐氏說：

淮南子主術訓：「趙武靈王貝帶鵠鷓而朝」，高誘注：「鵠鷖讀曰私鉗頭，二字三音也。」這雖然是單文孤證，卻是主張一字兩音的人的最重要的根據。但是，我們只要看高誘把「鵠鷖」讀為「私鉗頭」，就可知道這不是它的本音。帶鉤本是胡服，戰國策趙策叫作「師比」，史記匈奴傳作「胥紂」，漢書匈奴

傳作「犀比」，東觀漢記作「鮮卑」¹，都是胡語的譯音，顏師古謂「語有輕重耳」。淮南子的「鶉鵠」，高誘如把它讀成「私鉗」，那就和「師比」差不多，但是聲音不合（以仁案：謂與「鶉鵠」不合）。如其單看「鶉」字，讀私閨切，可以說是「私」字的轉音，「鵠」和「比」卻距離太遠了。可是高誘還要附會，就在「私鉗」下加上一個「頭」字來對「鵠」字，那麼，「鶉」字就相當於「私鉗」二音了。班固與竇將軍牋說：「犀毗金頭帶」²，楚辭大招注說：「鮮卑帶頭」³，可見「頭」字和譯語的本身是無關的。「私鉗」兩字是疊韻，讀快了只是一個「私」字的聲音。高誘既然把「鶉」讀做「私」，也就可以硬讀成「私鉗」二音。所以這個讀法，只是附會，而並不是某一字可以讀成兩個音。況且，翻譯名詞，常較原文簡短缺略，譬如「佛」，就是「佛陀」，我們不能說「佛」可以讀作「佛陀」。所以即使帶鉤原名就叫「私鉗頭」，翻譯成「師比」時，我們不能說「比」字音「鉗頭」兩音。譯成「鶉鵠」時，當然也不能說「鶉」字音「私鉗」兩音，或「鵠」字音「鉗頭」兩音。所以一字兩音之說根本是無稽的。

我們且約唐氏此說之要點於下：

一、唐氏以為，高誘拿「私鉗」和「鶉」字對音，拿「頭」字和「鵠」對音，完全是出於附會。因為：（一）古書上稱胡服帶鉤或曰「師比」，或名「胥紩」、「犀毗」、「鮮卑」，都不帶「頭」字；（二）古書提到這種帶鉤，有與「頭」字連帶出現的例子，如「鮮卑帶頭」、「犀毗金頭帶」等，與帶鉤譯語無關，但可能引起高氏的附會；（三）「私鉗」二字的合音，與「鶉」字有音轉的關係。「頭」與「鵠」聲音更是相近，這也是使得高氏附會的原因。

二、高誘之音既是出於附會，便不能說「鶉鵠」二字其中之一有兩個音節了。章氏之說失卻依據，當然不攻自破。

1 見東觀漢紀卷八鄧邊傳，作：「邊破諸羌，詔賜邊金剛鮮卑綺帶一具。」

2 見史記匈奴傳索隱，作：「賜犀比金頭帶」。又見太平御覽六九六服章部十三帶類，作：「復賜固犀毗金頭帶，此將軍所帶也。」

3 楚辭大招云：「小腰秀領，若鮮卑只。」王逸注作：「鮮卑，袞帶頭也。……」

事實上高注「私鉗頭」和章氏所舉例仍有出入，照章氏的觀點，高注「私鉗頭」其實是一個多音詞，這種多音詞仍沿雙音詞的造字法，所以三個音節就一定要造兩個字，如果碰到三音彼此都有關聯時，則那一個字涵兩個音節呢？這不是讓造字之法更加複雜繁瑣了嗎？而且古人既知造雙音字，何以不率性造多音字？又「鵠」原音「私鉗」，後來合音爲「私」，再音轉爲「ㄒㄩㄣˋ」，也沒有任何證據。章說造成的問題太多，自不可從，唐蘭不從這種地方入手批評，卻糾纏於章氏的觀念之中，不免顯得吃力。結論雖謂出於高氏的附會，而非一字二音之證，與章氏不同，然對高注的求解方式卻並無二致。故同樣不免令人無法信從。而在唐氏這段資料的字裏行間，我們還可以看出另外一些意見，一併擧舉於下：

- 三、唐氏無疑認定高注「鵠鶡」爲胡服帶鈎。
四、唐氏以爲高注此一「讀曰」之例與所注字必然有音上的關係。
這些意見，都有待我們進一步討論。

三、唐說商兌

唐氏之說，可商榷處甚多，從資料以至解釋，那一方面都不能令人滿意。現在逐項討論於下。

(一) 資料方面

淮南子主術篇的資料，是討論此一問題最基本最重要的資料，已引見於本文首節，翻檢可得，此不贅出。該項資料，事實上卻有兩種不同的情況：

1. 「鵠鶡」一本作「鵠鶡」

史記佞幸傳「故孝惠時，郎侍中皆冠鵠鶡，貝帶，傅脂粉」下司馬貞索隱云：

鵠鶡，應劭云：「鳥名，毛可以飾冠。」許慎云：「鶡鳥也⁴。」淮南子云：「趙武靈王服貝帶鵠鶡。」漢官儀云：「秦破趙，以其冠賜侍中。」三倉云：「鵠鶡，神鳥也。飛光映天者也。」

4 「鶡」當作「鷺」，許慎說文「鵠」字下云：「鵠鶡，鷺也。」史記司馬相如傳「鵠鶡，鳥似鳳也」下索隱引許慎云：「鷺鳥也」，皆作「鷺」，可證。王師叔岷史記斠證佞幸傳亦謂「單本索隱『鷺鳥』作『鶡鳥』，與說文合，鷺字誤。」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八）。

張以仁

司馬貞所見淮南子作「鵠鶡」，而且是一種胡服的冠名。又文選左太冲吳都賦「仰攀鵠鶡」下李善注云：

許慎淮南子注云：「鵠鶡，鷺雉也。」

司馬貞唐玄宗時人⁵，所見淮南子作「鵠鶡」；李善，卒於武后初期（689 A.D.），又早於司馬貞，所見淮南許慎注作「鵠鶡」，是許慎本淮南子作「鵠鶡」無疑。又說文「鵠」下云：

鵠鶡，鷺也。从鳥，夾聲。（以仁案：「鷺」下云：「赤雉也。」）

說文「鵠」下接「鶡」字，云：

鵠鶡也，从鳥，義聲。秦漢之初侍中冠鵠鶡冠。

以「秦漢」兼括「秦滅趙及漢孝惠時」事⁶，非特與侯幸傳及漢官儀之說相合（見前文。漢官儀為應劭作，雖晚於許慎，其說必有所本），其源似亦可追溯於淮南。

許慎（西元 58–147 年）早於高誘（東漢獻帝建安十年辟司空掾，見淮南鴻烈序，時為西元 196–219 年），是否許本更能保存淮南子的本來面目呢？

又劉子新論也有相關的資料，從化篇云：

趙武靈王好鵠鶡，國人咸冠鵠冠。

這是涵芬樓影印道藏本如此作，然法藏敦煌（甲）本（法藏敦煌寫本伯三五六二）、吉府本（明萬曆六年吉府刻二十家子書劉子）、顧本（顧雲程校明萬曆世恩堂刻劉子十卷）、四庫本（四庫全書文津閣本劉子十卷）卻均作「鵠鶡」⁷。新論此語出於淮南，應無疑問。是否作者北齊的劉晝所見淮南子也作「鵠鶡」呢⁸？當時許、高二家

5 司馬貞生卒年不詳，錢大昕考其除弘文館學士當在開元七年（719 A.D.）以後，見養新錄卷六「司馬貞」條，此陳鴻森學弟檢示。

6 廣韻引說文作「漢初」，與史記侯幸傳「孝惠時郎侍中皆冠鵠鶡」之說合；然玉篇引亦作「秦漢之初」，應劭漢官儀復有「秦破趙，以其冠賜侍中」之說，應劭（生卒年不詳，漢靈帝初，拜孝廉。獻帝遷許之次年，詔劭為袁紹軍謀校尉，時公元 197 年）雖晚於許慎（公元 58–147 年），其事則當早傳於世，說文蓋兼二事言之。清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錄有說。

7 參林其鋐、陳鳳金著「劉子集校」，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，一九八五年十月。

8 劉子新論作者，唐以來即有漢劉歆、梁劉勰、劉孝標、北齊劉晝、唐袁孝政，以及東晉時人，貞觀以後人諸說。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據袁孝政序定為北齊人劉晝撰，世多從之。近人林其鋐、陳鳳金則考為梁劉勰撰，見所著〈劉子作者考辨〉一文，附於《劉子集校》書末。其說待商。

注本都在（見隋書經籍志），不知所見究竟是那一家的傳本？敦煌（甲）本為現存劉子新論最早寫本。傅增湘以為「此卷民字不缺避，當為隋時寫本。」王重民亦認為「此卷不避唐諱，當出於六朝之末。」⁹ 則距劉晝成書時代不遠。這樣看來，淮南子原作「鵠鶡」的可能性是很高的了。

這一點王國維早已見及，他在〈胡服考〉文中說：

淮南主術訓「趙武靈王貝帶鵠鶡而朝，趙國化之。」高誘注「鵠鶡讀曰私鉗頭，兩字三音。」蓋以鵠鶡為帶鉤之師比。然史記佞幸傳云：「孝惠帝時郎中皆冠鵠鶡，貝帶。」說文解字鳥部亦云：「秦漢之初侍中冠鵠鶡」，則淮南書之鵠鶡，確為鵠鶡之誤。又冠名，而非帶鉤名也。

如果淮南子原作「鵠鶡」，而且是冠名。那麼，唐蘭以「帶鉤」說它，並謂高誘強以「頭」字與「鶡」對音，豈非無的放矢？

2. 「鵠鶡」或本作「鵠翻」

《爾雅翼》云：

昔者趙武靈王貝帶鵠翻而朝，趙國化之¹⁰。

《爾雅翼》為宋人羅願所撰，是否他看到的高注本淮南子原作「鵠翻」呢？歷來校勘淮南子的學者，都沒有注意到這條資料，甚為可惜。又桂馥說文義證引劉子新論也作「鵠翻」（「鵠」字下）¹¹。桂馥不知所據何本？或者竟是受爾雅翼的影響而誤改（該條同時引有爾雅翼資料），皆無法確知。不過，無論如何，作「翻」字的可能性似乎也是不能忽略的。

不必定是文字學者，常人略事查驗，也知說文根本沒有從鳥的「鶡」字。說文「鵠」下緊接著是「鶡」字，「鵠鶡」是一種鳥，說文釋為「鷺」，為雉類。若作「鵠鶡」，便不知是何物事了。我以為今本作「鶡」，很可能是受從鳥的「鵠」字之影響所致，原本或係作「翻」。斠勘上常可發現因偏旁而誤之例，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十二「通說」有「上下相因而誤」一節，云：

9 見王重民敦煌古籍序錄。

10 卷十三，學津討源本。

11 轉引自說文解字詁林。臺北國民出版社印行。

家大人曰，經典之字，多有因上下文而誤寫偏旁者，如堯典「在璿機玉衡」，「機」字本從木，因「璿」而從玉作「璣」；大雅緜篇「自土徂漆」，「徂」字本從彳，因「漆」字而從水作「沮」；爾雅釋詁「箇、虧，大也」，「虧」字本從艸，因「箇」字而從竹作「箋」，此本有偏旁而誤易之者也¹²。

與本例情形，極為相似。有些學者以為，文字的孳乳有時候也與此有關。如「烏呼」之作「嗚呼」（尚書盤庚），「展轉」之作「輾轉」（詩關雎），「漣漪」之作「漣漪」（詩伐檀），「獮允」之作「獮狁」（詩采薇），語文學者以「同化」解釋這種現象¹³。韻勘學家則以為是上下相因而誤加，王氏並於該節有說，此不贅錄。穆天子傳注引淮南則作「鵠幡」，「幡」之正寫當作「翻」，實「翻」之或體，很可能是由「翻」字誤成，從而也可推知淮南一本原作「鵠翻」，劉家立淮南集證以為「鵠之譌文」，似非。主術篇的「翻」之誤為「鵠」，既可解釋，依說文之訓，「翻」字是：「翳也，所以舞也，從羽，匱聲」¹⁴。詩云：『左執翻』。」「翻」是一種羽製物，或為舞者所持，以自蔽翳，見詩王風君子陽陽、陳風宛丘、爾雅釋言，及有關之傳、注、箋、疏¹⁵；或用於習射之時，或用於葬禮之際，以指麾進退，見儀禮鄉射禮、周禮鄉師、禮記雜記，及其相關之注疏¹⁶。然則「鵠翻」者，是以鵠之羽製的翻，有

12 世界書局讀書劄記叢刊第二集。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初版。

13 參周法高「聯緜字通說」，收入所著「中國語文論叢」一書，民國五十二年五月正中書局初版。

14 「翻」之小篆作「翳」，故云「从羽匱聲」，作「翻」者其俗體。

15 詩王風君子陽陽：「君子陽陽，左執鵠」，毛傳：「翻，翳也，翳也。」鄭箋：「翳，舞者所持，謂羽舞也。」；陳風宛丘：「無冬無夏，值其鷺羽。……無冬無夏，值其鷺翻」，毛傳：「值，持也。鷺鳥之羽，可以為翳。」又云：「翻，翳也。」鄭箋：「翳，舞者所持以指麾。」；爾雅釋言：「翳，翳也」，郭璞注：「舞者所以自蔽翳。」邢昺疏：「王風云：『左執翻』，毛傳云：『翻，翳也，翳也。』」

16 儀禮鄉射禮：「君國中射，則皮樹中，以翻旌獲，白羽與朱羽綵。」「士鹿中，翻旌以獲。」鄭注：「以翻旌獲，尚文德也。」賈公彥疏：「以其燕主歡心，故旌從不命之士，亦取尚文德之義。必知取尚文德者，以其以文德者舞，文舞，羽舞也。……此既用羽，知取尚文德也。」又前文「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綵」下鄭注云：「無物者，謂小國之州長也。其鄉大夫一命，其州長士不命，不命者無物，此翻旌也，翻亦所以進退衆者。」周禮鄉師：「及葬，執纛，以與匠師御匱而治役。」禮記雜記下：「匠人執羽葆御柩。」是「毳」即「羽葆」。孔穎達疏云：「羽葆者，以鳥羽注於柄頭如蓋，謂之羽葆，葆謂蓋也。匠人主宮室，故執蓋物。御柩，謂執羽葆居柩前，御行於道，示指揮柩於路為進止之節也。」然周禮鄉師鄭注引雜記此文作「匠人執翻以御柩」，下引鄭司農說亦云「翻，羽葆幢也。」賈公彥疏引亦作「執翻」，是「翻」「纛」「羽葆」為一物。

如詩陳風宛丘的「鶩翻」，是以鶩鶩之羽製的翻一樣。如果是這樣的意思，高誘當然也沒有以「頭」字去強爲附會之理。

唐氏是有名的文字學家，何以在解釋這個問題時，竟不曾注意到說文「鵠」、「鶩」二字的緊密關係，又不曾注意到說文根本沒有「鶩」字的現象，又不曾注意到「鵠鶩」爲冠名的資料，竟率爾爲說，不能不令人訝異。按廣韻有「鶩」字，直由切，在尤韻。注以爲卽爾雅「南方曰鳧」之「鳧」（音鳧，雉的一種）的或體。該字不知始造於何時，又不知爾雅的「鳧」是否卽說文的「鵠鶩」，本文因而不曾採取這一線索。唐氏是否因此忽略說文無「鶩」字的問題，則不得而知。

（二）解釋方面

1. 「帶鈎」的問題

資料方面既有錯誤，自然就影響到解釋。因爲無論原作「鵠鶩」或「鵠翻」，恐怕都不會是「帶鈎」。因此，戰國策的「師比」，史記的「胥紩」，漢書及班固與竇將軍牋的「犀毗」，乃至楚辭大招及東觀漢記的「鮮卑」，即使都是胡服的帶鈎，但恐怕都不會是高誘注中的「私鉗頭」。比較直接的一種反應是：如果是帶鈎，何以淮南子不逕直書作「師比」或「胥紩」「犀毗」「鮮卑」甚至「私鉗」呢？這個名詞屢屢出現在淮南之前或後，可見爲人熟知，淮南子何以要別出心裁獨標一格寫作「鵠鶩」或「鵠翻」呢？難道那種帶鈎是鳥毛妝飾的嗎？鵠鶩是雉類，說文釋之爲「鷺」，而訓鷺爲「赤雉」。史記佞幸傳索隱引三倉之說，以爲牠是「神鳥也，飛，光映天者也。」司馬相如傳「揜翡翠，射鵠鶩」。集解引漢書音義也說牠「鳥似鳳也」。索隱引郭璞也說「似鳳有光彩」，引李彤也說「神鳥，飛，光竟天也」。這種鳥的羽色美觀大概不成問題，否則漢惠帝也就不會以此冠飾在「傅脂粉」的「郎侍中」頭上了。而「犀毗」，則顯然是帶鈎，與鳥毛無關。史記索隱張晏云：

鮮卑郭洛帶，瑞獸名也。

帶鈎鑄以瑞獸之形是可以想見的。另外還有一種說法，根本不以爲是帶鈎，見明代都穆聽雨紀談，云：

世人以髹器黑剔者謂之犀皮，蓋相傳之訛。陶九成從因話錄改爲西皮，以爲西方馬韁之說，此尤非也。犀皮當作犀毗，毗者，臍也。犀牛皮堅而有文，其臍四旁文如饗鑿相對，中有一孔，坐臥磨礪，色甚光明，西域人割取以爲腰帶之飾。曹操以犀毗一事與人，是也。後之髹器，效而爲之，遂襲其名。又有髹器用石水磨之，混然凹者，名滑池犀毗。

這種說法，很是特殊。比照「犀毗」一詞的異體，其名來自胡語譯音，當無疑問，聽雨紀談多半是出之附會。後世以「毗犀」名髹器，也是出於他自己的臆改。但不管作何解釋，都與鳥羽無關，這是可以肯定的。然而唐蘭卻硬是把「犀毗」和「私鉗頭」——也就是「鵠鶡」連上關係，很難以讓人了解。

在我看來，唐蘭之有如此的附會，恐怕不僅是「私鉗」之音和「師比」相近之故，大概還涉及主術篇該段文字的解釋問題，主術篇說：

趙武靈王貝帶、鵠翻（鵠）而朝。

「貝帶」「鵠翻」應是二物。主術篇又說：

雖冠獮冠，帶貝帶，鵠翻而朝。

則多「獮冠」一事而爲三，而「獮冠」則是說的楚文王。唐蘭很可能將「貝帶」「鵠翻」混爲一物；又受到前文「獮冠」的影響，便以爲「鵠鵠（翻）」是貝帶的帶鉗，而忽略了胡冠的資料。這種解釋，和高誘注不無關係。高氏在「鵠鵠，讀曰私鉗頭，二字三音也」下復有「曰郭洛帶位銚鏑也」八字注文，按照通常的形式判斷。這八字應該與「鵠鵠」有關，而「犀毗」又名「郭洛帶」，既屢見於張晏之說（史記匈奴傳司馬貞索隱、漢書匈奴傳顏師古注、楚辭大招洪興祖補注），唐氏自將二者系聯上，亦不足爲怪。不知莊達吉說：

本或作『郭洛帶係銚鏑也』，文義皆難通，疑有誤字。

莊氏何以要如此說呢？郭洛帶是一種大帶，孟康以爲是「腰中大帶」（漢書匈奴傳注及楚辭大招洪興祖補注並引孟康之注），魏文帝曾以之賜劉楨，見典略，作「廓落帶」（太平御覽卷六九六引），吳主曾以之賜陸遜。吳錄云：「鉤絡者，鞍飾革帶也，世名爲鉤絡帶。」（御覽六九六），則又是繫在馬身之帶，所以能夠用來繫（係）鐵

矛箭鏃（銚鏃）等武器。專就「郭洛帶係銚鏃也」七字來說，不管是繫於人身或馬身，其義皆不難了解。何以莊達吉要說「文義皆難通，疑有誤字」呢？道藏本固然難通，或本有何難解之處？可見莊氏也不認為「鵠鶴」是「郭洛帶」，才會有這樣的說法。道藏本之「位」，以及劉家立集證之「粒」，固是「係」之誤，而或本卻較道藏本少一「曰」字，是古籍版本之有訛脫，隨處可見也。依照高誘注通常的寫法，「曰」上當另有文字，譬如「貝帶一」三字。或但脫「一」字，其文當乙於「胡服」之下。或該八字在「胡服」之上，「胡服」屬下，與「鵠鶴」連讀。古書流傳，增刪改乙，所在多有，唐氏不予深究，乃有此誤解。然若唐氏者，孫詒讓之《札逐》，已然如此，劉家立之集證，復採而從之，是繁有其人，似亦不必專責唐氏。

2. 「讀曰」的問題

淮南子高誘注不常用「讀曰」術語，粗計僅十九見。另外有用「讀如」「讀若」「讀似」「讀爲」的，最常用的是單獨一個「讀」字，約二百見。它們當中的異同，這裏不暇討論，只談「讀曰」之例。先將「讀曰」另十八例抄列於下，並於必要處酌加案語。

- (1) 原道篇：「混混沌滑，濁而徐清。」高注：「滑讀曰骨也。」
- (2) 又：「羽翼奮也，角观生也。」高注：「观，麋角也。观讀曰格。」
- (3) 又：「今人之所以眭然能視。」高注：「眭讀曰桂。」
- (4) 傷真篇：「萑蘆炫煌，」高注：「萑蘆炫煌，采色貌也。萑讀曰唯也，蘆讀曰扈。」

以仁案：「萑蘆」高氏讀曰唯扈，而訓采色貌，顯然是標音。然「萑」字有兩音，一為「職迫切」，說文訓「草多貌」；一為「胡官切」，訓「蘆也」，是一種荻葦，原作「葦」，二字歷來相亂。高氏讀曰唯，顯與「職迫」音近。然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以為「萑蘆炫煌」乃雙聲連語，是讀「萑」為「胡官切」，與高氏異，疑朱說是。「蘆」字不見說文，僅康熙字典入增收字，古籍亦罕見。

- (5) 又：「百圍之木，斬而爲犧尊。」高注：「犧讀曰希，猶疏鏤之尊。」

(6) 精神篇：「子求行年五十有四，百病佝僂，脊管高於頂，膈下迫頤¹⁷，兩脾在上，燭營指天。匍匐自關於井曰：『偉哉！造化者其以我爲此拘拘邪！』高注：「子求，楚人也，僂。脊管，下竅也，高於頂，出頭上也。膈肝，胸也。迫，薄至於頤也。兩脾下在上，軀正員也。膈讀精神歟越之歟也。燭，陰華也。營，其竅也，上指天也。燭營讀曰括撮也。」

以仁案：此例下文將作討論，故將相關資料一併錄出。

(7) 本經篇：「開闔張歛，不失其敍。」高注：「歛讀曰脅。敍，次也。」

(8) 又：「上掩天光，下殄地財。」高注：「殄，盡也。殄讀曰典也。」

(9) 又：「袞絰苴杖，哭踊有節，所以飾哀也。」高注：「苴，麻之有實者。袞讀曰崔杼之崔也。」

(10) 主術篇：「脩者以爲闔縗，短者以爲朱儒枅櫨。」高注：「闔，屋垂。縗，隱也。朱儒，梁上戴蹠跪人也。枅讀曰鷄也。」

以仁案：說文：枅，屋構櫨也。」段玉裁注云：「枅者，蒼頡篇云：『柱上方木也。』」

(11) 沔論篇：「後世爲之耒耜耰鉏斧柯而樵。」高注：「耰讀曰優，椓塊椎也。三輔謂之儻，所以覆種也。」

(12) 說山篇：「見窺木浮而知爲舟。」高注：「窺，穴，讀曰科也。」

以仁案：淮南原道篇「窺者主浮」，齊俗篇「以濟河不若窺木便者」，注皆曰「窺，空也。」此訓爲「穴」，于大成淮南子校釋以爲「空」之壞字¹⁸，然穴、空義自可通。又「窺」有「苦管」「枯公」「苦禾」諸切，「苦禾」

17 劉家立淮南集證「下」作「肝」云：「孫氏曰：今本『膈下迫頤』，注：『膈肝，胸也』，古無此訓，『膈肝』當作『膈骭』。廣雅釋親云：『膈骭，肓也。』靈樞經骨度篇云：『結喉以下至缺盆，長四寸。缺盆以下至膈骭，長九寸。』是膈骭正當胸間，故注『膈肺』，（以仁案：「肺」當作「骭」）胸也。」但據靈樞經，則缺盆膈骭，並雙字爲名，不當單舉『膈』言之，疑正文本作『膈骭迫頤』，注『肝』訛作『肺』，正文『下』字又因『肝』挽肉形作『于』，而訛爲『下』，遂不可通耳。又按古从骨字多變从肉，玉篇內部有『肝』字。」以仁案：其說是也。惟玉篇「肝」字訓「鄉名」，似非「膈肝」字，又廣韻集韻並有「膈」，訓「膈臆」或「臆下」，即「膈」之異體。而玉篇、集韻、字彙並有「膈骭」，訓「缺盆骨」或「胸前骨」。

18 此爲于氏博士論文，五十八年七月，師大國文研究所。

一讀與「科」音同。

(13) 又：「砥石不利；而可以利金。撒不正，而可以正弓。」高注：「金，刀劍之屬。撒，弓之掩牀，讀曰檠。」

(14) 說林篇：「水火相憎，鑄在其間，五味以和。」高注：「鑄，小鼎。又曰鼎無耳曰鑄。鑄讀曰彗，鑄受水而火炊之，故曰在其間。」

以仁案：說文：「鑄，鼎也。从金，彗聲，讀若彗。」「彗，掃竹也，从又持牲。」

(15) 又：「室有美貌¹⁹，繪爲之纂繹。」高注：「不密緻，志有感故，纂讀曰綾繹纂之纂。」

以仁案：齊俗篇云：「衣纂錦。」高注：「纂，繪也。」（說文：「纂，似組而赤。」）

(16) 倏務篇：「雖粉白黛黑，弗能爲美者，嫫母仳仳也。」高注：「嫫母仳仳，古之醜女。嫫讀如模範之模，仳讀人得風病之靡²⁰。仳讀近虺。仳一說讀曰莊維也。」

(17) 又：「故弓待撒而後能調，劍待砥而後能利。」高注：「撒，矯弓之材，讀曰敬。砥，厲石也。」

以仁案：說文：「撒，榜也。」「榜，所以輔弓弩。」

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云（此說又見說文「彙」下段注）：

漢人作注，於字發疑正讀，其例有三：一曰讀如讀若，二曰讀爲讀曰，三曰當爲。讀如讀若者，擬其音也，古無反語，故爲比方之辭。讀爲讀曰者，易其字也，易之以音相近之字，故爲變化之辭。比方主乎同，音同而義可推也。變化

19 劉家立淮南集證「貌」作「容」。

20 說文「仳」下段注正爲「痱」字，云：「淮南曰：『粉白黛黑弗能爲美者，嫫母仳仳也。』高誘曰：『仳，讀人得風病之痱，仳讀近虺。』痱，舊作靡，今正。」孫詒讓札遜亦云：「今注痱作靡，靡無風病之義，當作痱。說文痱部云：『痱，風病也。』」校淮南者似皆忽略此說。美國漢語學者柯蔚南（W. South Coblin）在所著東漢音訓手册（A Handbook of Eastern Han Sound Glosses）中仍從「靡」作音，似亦未參考此說。

主乎異，字異而義僚然也。比方主乎音，變化主乎義。比方不易字，故下文仍舉經之本字。變化字已易，故下文輒舉所易之字。注經必兼茲二者，故有讀如，有讀爲。字書不言變化，故有讀如，無讀爲。有言讀如某，讀爲某，而某仍本字者，「如」以別其音，「爲」以別其義。……

他所說的「讀爲」「讀曰」，便是更字說義，也就是訓詁學者所說的「假借」。那麼，上列高注「讀曰」之例，是否即段氏所說的更字說義的假借呢？我們且試作檢查：第(1)例「滑讀曰骨」，這是因為「滑」字多音多義，此處義爲泉涌之貌，則取「骨」字之音，純是標音作用，並非更以骨肉之義。又如第(2)例，「𦥑」之義爲獸角，高氏「讀曰格」，顯然也只是取習見之字標音，並非代以「格」字的「木長」之義。這種情形，如第(3)、(4)、(7)、(8)、(9)、(10)、(11)、(12)、(14)、(15)、(17)等例，莫不皆然，與鄭玄注禮多以「讀曰」表假借的情形甚不一樣。

另外，第(13)例也多半是標音。從手的「撒」可能是從木的「櫛」的異體。荀子性惡篇云：「良弓不得撒，不能自正。」也從手旁「撒」，但也可能是「櫛」的誤書，因為「扌」「木」二形，實在太近。高氏「讀曰檠」，是以通俗的「燈檠」之字作標音之用，而不是以「檠榜」的本字去指明從手的「撒」爲假字。因為「持舉」義的「擎」字不見於說文²¹，而「撒」之代「擎」，恐怕時代尤晚（見於集韻）。如此說來，(13)與(17)二例的性質，應該沒有兩樣。第(16)例，「茈惟，一說讀曰莊維。」劉家立集證本「莊」作「茈」。按說文：「茈，艸也，一曰茈朮木。」論者以爲「茈朮木」乃「茈朮」之誤²²，如此，疑「茈維」仍是標音。這樣，便有十六例的「讀曰」純粹是標音的作用（第(4)例兩見），而且標音之法，咸採直音方式，以同音單字爲之，與「鵠鶡」之例，全然不同。

第(5)例，高注說：「犧讀曰希，猶疏鏤之尊。」似乎「希」字不僅標音，兼且釋義。但又不類假借，倒有些像是聲訓，如同鄭注常用的「之爲言」或「之言」。按「犧」「希」二字，聲母相同，而韻在上古有歌微之異，先師董同龢先生擬其音爲

21 雷浚說文外編云：「說文無擎字，當是斂字。攴部：斂，持也。从攴，金聲，讀若琴。」以仁案：擎、斂，耕、侵異部，斂字不可能爲擎之本字。

22 見王念孫讀說文記、段玉裁說文注、桂馥說文義證、王筠說文句讀等。

*xja (犧) , xjəd (希)²³，後世「犧」入支韻，漸近脂微。東漢的高誘²⁴以「希」標音或指陳聲訓，正可以看出語音變遷之迹。近時學者謂東漢歌部已別出部分字入支部²⁵，與此甚合。這種情形，自然也與「鵩鵠」一例迥然有別。

只有第(6)例是不尋常的，高注說：「燭營讀曰括撮」。「燭營」二字的上古音爲 *tjuk gweng，「括撮」爲 *kwât tswât。「燭」之與「括」，一爲章母侯部，一爲見母祭部；「營」之與「撮」，一爲喻四耕部，一爲精母祭部。二者之間，無論聲母韻母，皆全然扯不上關係，何以高氏竟出之以「讀曰」的方式？這個例子和「鵩鵠」的情形便很近似了，它們似乎都不適合以「標音」「假借」「聲訓」的關係去解釋。然則，高注的「讀曰」，還有什麼其他涵意呢？

以仁腹笥不廣，所見淮南校、注各家，罕見有對此二例作進一步之解說者。這就不得不另外尋求別的材料了。關於子求病僂一事，又見於莊子大宗師篇，云：

子祀、子輿、子犁、子來，四人相與語曰：「孰能以無爲首，以生爲脊，以死爲尻？孰知死生存亡之一體者，吾與之友矣。」四人相視而笑，莫逆於心，遂相與爲友。俄而子輿有病，子祀往問之。曰：「偉哉！夫造物者將以予爲此拘拘也！曲僂發背，上有五管，頤隱於齊，肩高於頂，句贊指天。陰陽之氣有沴，其心閒而無事。」蹕蹕而鑑於井曰：「嗟呼！夫造物又將以予爲此拘拘也。」

其中有關的話語，又見於人間世篇，作：

支離疏者，頤隱於臍，肩高於頂，會撮指天，五管在上，兩脾爲脇。

與淮南子精神篇比而觀之，二者顯然是精神篇的藍本。而淮南子的「燭營指天」，實相當於大宗師的「句贊指天」以及人間世的「會撮指天」。

「句贊」，經典釋文引李頤集解云：「句贊，項椎也。其形似贊。言其上向也。」成玄英疏亦云：「咽項句曲，大挺如贊。」項句則椎挺如贊，故謂之「句贊」，實指

23 見董同龢師上古音韻表稿，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十八本。本文標音皆出於此。

24 高誘爲東漢涿鹿人。生卒年月不詳。建安間（公元196～219）辟司空掾，除濮陽令，遷監河東。

25 參丁邦新先生「魏晉音韻研究」，史語所專刊之六十五。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出版。

項椎。此說後世學者多從之²⁶，惟奚侗莊子補注以為當作「括撮」，惟不知何以誤爲「句贊」²⁷；武延緒莊子札記則以爲「句」是「昏」之譌，「贊」與「撮」相通²⁸，而錢穆莊子纂箋從之²⁹。是「句贊」之說有二：一爲「項椎」；一爲人間世篇之「會撮」，取髮束之義。

「會撮」，釋文引崔譏注云：「會撮，項椎也。」李楨從之，引素問難經爲說，謂難經有「骨會大杼」之文，而大杼穴在項後第一椎，以「會撮」取「骨會」之義，轉以大宗師「句贊」李頤集解爲證³⁰；然釋文又引司馬彪注云：「會撮，髻也。古者髻在項中，脊曲頭低，故髻指天也。」此說奚侗補注從之，謂「會撮」爲絜髮。「會」借作「髻」，「髻」乃「髻」之異文，字亦作「括」，義取會聚，單言「髻」，複言則曰「髻撮」³¹，轉以疑大宗師「句贊」之誤；釋文又引向秀之注云：「兩肩聳而上，會撮然也。」則謂兩肩會撮以指天，承上文「肩高於頂」以見義。是「會撮」之解有三焉。

26 如郭慶藩莊子集釋、王先謙莊子集解、王孝漁莊子集釋等皆用李說。

27 奚侗莊子補注云：「侗案釋文引李云：『句贊，項椎也』，非是。淮南精神訓作『燭營指天』，高注『燭營讀曰括撮』，更以人間世篇證之，則此文亦當作『括撮指天』，但不知何緣誤爲『句贊』耳。」（藝文印書館無求備齋莊子集成續編）

28 武延緒莊子札記云：「『句』疑『昏』字譌，『髻』之借字。『贊』，古通『撮』『昏贊』卽『會撮』，見人間世。」以仁案：此條轉引自錢穆莊子纂箋。

29 錢穆莊子纂箋，香港東南印務出版社印刷，民國四十四年二月增訂版。

30 李楨云：「崔說是。大宗師篇『句贊指天』，李云：『句贊，項椎也。其形如贊。』亦與崔說證合。素問刺熱篇：『項上三椎，陷者中也。』王注：『此舉數脊椎大法也。』沈彤釋骨云：『項大椎以下二十一椎，通曰脊骨，曰脊椎。』難經四十五難云：『骨會大杼』，張注：『大杼，穴名，在項後第一椎。兩旁諸骨，自此檠架，往下支生，故骨會於大杼。』『會撮』正從骨會取義，又在大椎之間，故曰項椎也。初學記十九引『撮』作『撮』，玉篇：『撮，木撮節也。』與脊節正相似，从木作『撮』，於義爲長。」以仁案：此轉引自王先謙莊子集解。

31 奚侗莊子補注云：「侗案，『會』借作『髻』，『髻』之異文也。說文：『髻，絜髮也』，亦作『括』：士喪禮『主人簪髮』，鄭注：『古文簪作括。』戴記作『括髮』。又士喪禮『簪笄用柔』，賈疏以『髻』爲『簪』，義取以髮會聚之意。淮南精神篇『燭營指天』，高注：『燭營讀曰括撮』，蓋以『括』爲『髻』也。漢書司馬遷傳：『撮名法之要』，師古注：『撮，總取也。』總取與會聚之意相類，單言之則曰『髻』，複言之則曰『髻撮』。釋文引司馬云：『會撮，髻也。古者髻在項中，脊曲頭低，故髻指天也。』最得其解。

以仁以爲，上述諸說，均有可商³²，然與本文無直接關係，暫置不論。在這裏，我們只須知道，淮南子的「燭營」，即使與莊子的「句贊」「會撮」毫不相干，然而高誘注的「讀曰括撮」，則定指莊子的「會撮」無疑。「會」爲「髻」之假字或省文³³，皆有可能。而「髻」是「髻」（今作「髻」）的異體，「括」是「髻」的古文，其義爲束髮，說文學者及儀禮鄭注皆有說可證，已見前文，此不贅出。且莊子寓言篇復有「向也括撮³⁴，今也被髮」之說，其義爲束髮，至爲明顯。淮南子精神篇文多出於莊子大宗師，而「兩脾在上」語則與人間世有關。高注「讀曰」捨大宗師之「句贊」而用人間世之「會撮」，又改「會」爲「括」，其取義於束髮，非常明顯，而與訓「燭」爲「陰華」，「營」爲「其竅也」更不相同。然則高注之「讀曰」，除多數用於標音外，尙另有一種作用：即在紹介所釋語之別解，與所釋字之音讀更無直接關係。這種細節，唐蘭恐怕未遑深究。

高誘「讀曰」之例既如上述：一是以同音單字直接標音；一是紹介所釋語之別解，更無合二字且取其對轉之音以標讀者，是唐說之誤顯然。

四、贊 語

這篇文章，重點在破而不立。我對高誘此注，一時也沒有好的解釋，雖有若干想法：譬如「鵠鶴」又名「鷺鶴」³⁵，李方桂先生以爲古漢語唇音有 S 的詞頭³⁶，則

32 向秀注雖最突出，恐亦最不合莊生原意，此文前後皆四字爲句，每句一事。向秀合二句爲一，與前後文皆不相稱。且大宗師「句贊」一詞，亦不適合此解。淮南精神篇則前承「兩脾在上」，與「肩高於頂」更無關係，是以後世學者罕從其說；又崔撰以「會撮」爲「項椎」，李頤以「句贊」爲「項椎」，李楨更著意牽合，其說長在會通，然亦稍涉迂遠。試觀二例前後文之「頤」「臍」「肩」「項」「五官」「兩脾」，皆直稱器官之名，何以此獨出之虛擬，故爲迂迴？至於奚侗、武延緒，轉以「句贊」遷就司馬彪「髻撮」之解，武氏以「昏」「句」形近，「撮」「贊」聲通，強說二者之關係。不知「撮」「贊」古雖同在祭部，聲母却有精章之異，而「昏」「句」二字，無論篆隸，形皆不近。其說牽強可知。

33 王筠說文句讀云：「莊子人間世：支離疏者，會撮指天。……則會者髻之省也。」

34 今傳本無「撮」字，王叔岷先生莊子校釋云：「案陳碧虛闕誤引張君房本『括』下有『撮』字。疏：『撮，束髮也。』是成本亦有『撮』字。」

35 漢書司馬相如傳「擣翡翠，射鵠鶴」下師古注云：「似山雞而小冠。背毛黃，腹下赤，項綠色，其尾毛紅赤，光采鮮明，今俗呼爲山雞。」（爾雅釋鳥郭璞注，文選射雉賦徐爰注大體相同）。文選蜀都賦「蟠螭山棲」下劉逵注：「蟠螭，鳥名也。如今之所謂山雞。」吳都賦

「私鉢頭」是否即「鶯鵠」的音讀呢？論字則爲二，論音則爲三，此高氏所以謂「鶯鵠，讀曰私鉢頭，二字三音」也。但「鶯」「鵠」古韻在祭與脂，「鉢」「頭」在脂與侯，兩漢音雖各有轉變³⁷，然二者仍有差距。是否還有別的線索？如漢書匈奴傳的「比疏」³⁸，史記匈奴傳則作「比余」，集解引徐廣、索隱引蘇林皆云或作「疏比」「梳比」。注者或謂之「篦」「梳」，或謂之「帶飾」或「辯飾」，³⁹莫衷一是，是否與此有關呢？又或者高注「胡服鶯鵠」連讀，「私鉢頭」根本是當時通行的胡語，謂胡服之鶯鵠，胡語讀曰「私鉢頭」，漢之二字，胡語則作三音，「讀曰」係標胡語之音。有若本省人稱蕃茄爲 Tomato？這些都只是大膽的聯想，連假設都談不上，不敢倉卒提出，見笑於大雅。

另外一點也要略作交代：我雖然批評唐說，但也不認爲漢字造作有一字二音的方式，這一點和唐氏的看法是一致的。漢字一個字一個音節，是它的常態，即使像「廿」「冊」「冊」「甬」等字也是如此。也有一字多音的濃縮字，如「圖書館」濃縮爲「圖」，這是大家熟知的（一度還有將「博物館」寫成「圖」的）。也有將「鞠躬」寫作「躬」的。唐人寫經，有將「菩提」濃縮爲「提」的，見敦煌卷子⁴⁰。這些多少

（續）「山雞歸飛而來棲」下劉逵注云：「今所謂山雞者，鶯蹠也。合浦有之。」藝文影宋淳熙重雕本「蹠」作「竦」，胡紹煥文選箋證云：「五臣作鶯鵠」（卷五，聚學軒叢書第五集）。羅願爾雅翼卷十「鶯」下云：「山海經曰：『小華之山，其鳥多赤鶯，可以禦火。』一謂之『竦竦』，又謂之『鶯鵠』。」

36 見李方桂先生「上古音研究」（清華學報新九卷第一二期合刊。民國六十年九月清華學報社出版）及「幾個上古聲母問題」（總統蔣公逝世周年紀念論文集。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中央研究院出版）二文。如「瑟」之從「必」聲，「喪」之「从亡」而「亡亦聲」（段注本），都顯示唇音與齒音的關係。馬王堆帛書「六十四卦」多以「亡」爲「喪」之假借字（見「馬王堆帛書『六十四卦』釋文」，第三期，一九八四年）。

37 參丁邦新先生「魏晉音韻研究」，史語所專刊之六十五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出版。

38 漢書匈奴傳云：「服縫綺衣、長襦、錦袍各一，比疏一，黃金飴具（沈欽韓漢書疏證以爲「具當作貝」）帶一，黃金犀比一。」

39 漢書顏師古注云：「辯髮之飾也，以金爲之。比音頻寐反，疏字或作余。」史記匈奴傳索隱云：「……廣雅云：『比，櫛也。』蒼頡篇云：『靡者爲比，疎者爲疏。』」索隱又引蘇林曰：「今謂之梳比，或亦帶飾者也。」史記會注考證則以爲「比，篦通，細齒之櫛。余、疎聲近假借，疏、梳通，說文：『梳，所以理髮也。』釋名：『梳，言其齒疏也。』篦梳，蓋疏齒之櫛，統言之一物，析言之二物，故曰比疏一」。以仁案：「余」「梳」聲母差異甚大，二字似非假借。

40 見國音標準彙編附錄三「特別音與特別字舉例」，臺灣開明書局，民國四十四年十月臺五版。

都有點標誌的意味。也有一種合璧字，例如春秋時齊器叔夷鑄，「小心」寫作「惄」，「小子」寫作「𡇉」，「余一人」的「一人」也合爲「人」字⁴¹。這種熟詞連書的現象是另一問題，皆不足爲證。

後記

本文承龍宇純、丁邦新、邢義田諸兄提供修正意見或資料，又蒙學弟趙潤海校稿，并此誌謝。

41 見江淑惠「齊國彝彙考」，臺大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。七十四年六月。